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法學緒論	授課 教師	黃傳偉 HUANG, FU-WEI
	INTRODUCTION TO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一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LPXB1A		
系 ( 所 ) 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30.00)</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35.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35.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2. 資訊運用。(比重：5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50.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為全學年課程。上學期的課程中，引領學生初步認識法律的概念、淵源、分類、效力、解釋與適用等基礎課題，並概述臺灣的法律體系建立的過程；下學期課程中，則藉由對民事法、刑事法、公法學與其他相關法規之具體規定及案例介紹，回顧上學期我們對法律的初步認識。</p>		
	<p>We expect students learn "The introduction to law" for two parts in the academic year. In the first semester, Student will understand the basic concept, sources, classifications, effectiveness,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w in general. We will lecture the subject of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legal order in Taiwan", if we have more free time. In the second semester, we'll introduce those basic but important rules in Civil Law, Crimina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nd other relative Laws and real cases for Taiwan legal system. We expect students may review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law.</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熟悉法律用語及基本概念，並理解法律的解釋與適用，期待能學以致用，並明白法治在現代社會的重要性。	Students will be familiar with those basic professional terms, and understand basic concepts and how to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w. We expect they attempt to put what they learn into use and know the importance of "Rule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GH	25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活動參與、課堂庶務的貢獻與態度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9/09/14~109/09/20	課程介紹、法律的概念 (一)	
2	109/09/21~109/09/27	法律的概念 (二)	
3	109/09/28~109/10/04	法源 (一)	
4	109/10/05~109/10/11	本週不上課	10/2因10/1中秋節而彈性放假1天。至於教師如何補課，將於課堂上向同學說明。
5	109/10/12~109/10/18	本週不上課	10/9因10/10國慶日補假一天
6	109/10/19~109/10/25	法源 (二)、法系 (一)	
7	109/10/26~109/11/01	法系 (二)、法的分類 (一)	兼論：臺灣法律文明與體系的生成 (必要時補充)
8	109/11/02~109/11/08	法的分類 (二)	
9	109/11/09~109/11/15	法的分類 (三)	

10	109/11/16~ 109/11/22	期中考試週	
11	109/11/23~ 109/11/29	法的體系	
12	109/11/30~ 109/12/06	法的效力 (一)	
13	109/12/07~ 109/12/13	法的效力 (二)	
14	109/12/14~ 109/12/20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一)	
15	109/12/21~ 109/12/27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二)	
16	109/12/28~ 110/01/03	本週不上課	1/1開國紀念日
17	110/01/04~ 110/01/10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三)	
18	110/01/11~ 110/01/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一、同學於第一次課堂中推舉班代2名，除負責班務外，並排定每堂負責課程庶務的值日生2名，班代及值日生之課堂貢獻，可作為平時成績加分之依據。教師非常鼓勵同學作筆記，無論是課堂聽講、課後閱讀指定書籍、文章，甚至自己組成讀書會或選定法學專業文獻閱讀，均屬於筆記內容的來源。如於期末提出自己製作之完整筆記者，可作為期末成績加分的依據。</p> <p>二、學生可自由進出課堂，但一旦進入課堂上，同學即須以「不影響課堂秩序」及「不打擾同學聽課、老師講課」為課堂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其次，絕對不許讓教師發現同學在「課堂內」及「桌面上」滑手機、用餐、講電話及其他妨礙教師上課進度之行為，否則將列入平時成績評量之不利因素中。</p> <p>三、本學期最多有二次隨機點名，大家可藉此爭取占總成績百分之10的出席分數。</p> <p>四、因本課程沒有安排期中考，但要求同學須在期中考週之前，即第8週週五(11/6)至第9週週五(11/13)之間，向班代提交1篇600字至1200字(含標點符號，格式另宣布)的心得報告，提交的同學，必須印出紙本，由班代蓋用代理教師收受之印記始完成繳交報告程序，並於第9週課堂下課後即由負責之班代繳交予教師收受。未符合繳交之要求或逾期者，礙難收受，並將報告部分以零分計算。期末測驗以單選測驗題方式為之，試題來源是100年至109年間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法學大意及法學知識等科目之選擇題。</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p>一、法學概論，陳銘祥，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9月第二版</p> <p>二、法學入門，李太正等7人合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6版</p> <p>三、法學緒論，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7日修訂23版。</p> <p>上開教科書請擇一為課堂教材，且於課堂中須準備中小型以上之六法全書，並準備坊間關於國家考試之「法學緒論」(或法學大意、法律專業知識)之測驗題庫書作為課後複習之用</p>		
參考文獻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30.0 %   ◆期中評量：        %</p> <p>◆期末評量：60.0 %</p> <p>◆其他〈 〉：        %</p>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